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航空公司机组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鉴于民用航空在两国人员交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对等原则，双方航空公司执行定期航班任务的机组人员（包括第三国国籍机组人员），可凭有效护照及机长向所抵达口岸边防检查机关提供的加盖航空公司印章的该航班机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务、护照号码）入出对方国境，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机组人员在进入对方国境后，如因机组正常换班、患病、事故、飞机故障、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需继续停留的，30日以内不需申办签证。如超

过30日，需向当地主管机关申办签证或停留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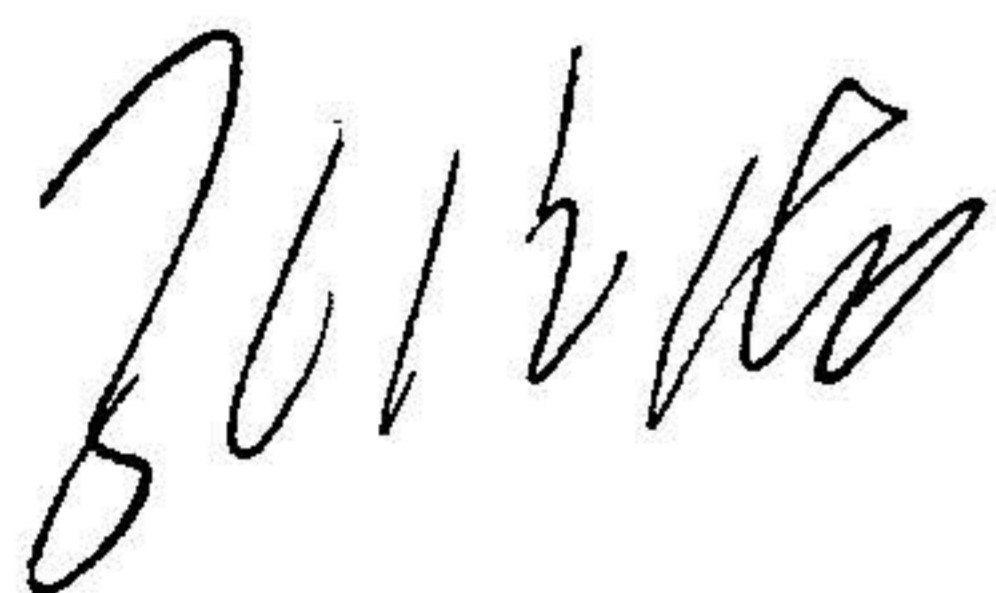
第 三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后第31日生效，长期有效。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后第31日终止。

本协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